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石泉县2026 年标准化桑园建设项目（桑苗采购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强桑 1 号、农桑 14 号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乡市永鸿苗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强桑 1 号、农桑 14 号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军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军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: 2026年11月12日